**关于职称评审、人才选拔中相关事项认定的说明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研究院：

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即将开始，人事处对成果认定中新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。经整理，现将相关事项认定工作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访学时长认定**

因国外疫情原因，部分老师申请提前终止访学回国。由于提前终止访学，在老师职称申报、下一次出国访学申请等管理上产生系列问题。我处对问题进行了梳理，并提出针对性建议。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**1.关于职称申报中访学时长的问题**

**现行规定：**正常申报专业教师系列（体育、艺术、汉语言文学专业、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除外）和专业研究系列正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应具有3个月及以上国（境）外访学、进修经历，2021年起，应具有12个月及以上国（境）外访学、进修经历。**国（境）外访学、进修经历为一次性连续获得，不得多次累计。若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有3个月以上国（境）外访学、进修经历的，可分两次累计计算。**

**建议：1.允许国（境）外访学时长累计计算。**因疫情原因提前终止访学回国的教师，在职称申报中对国（境）外访学时长的计算标准适当放宽要求。因疫情原因提前终止访学回国并未满一年的教师，建议参照“若在2018年12月31日前已有3个月以上国（境）外访学、进修经历的，可分两次累计计算”执行，即此次因疫情原因提前终止访学回国的教师，此次国（境）外访学时长可与下一次出国（境）外访学时长累计计算。受学校资助的访学人员，访学累计时间超过当前计划时间的，超过部分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。**2.因疫情原因未达到访学时长要求的教师，由其本人申请并承诺在职称晋升后3年内完成晋升当年国（境）外访学要求的，可正常申报2020、2021年职称评聘。如3年内未完成访学任务，则低聘为原专业技术职务，同时低聘至原专业技术岗位等级。**

**2.关于提前终止访学回国教师再次申请访学的间隔年限问题**

**现行规定：**同一人员两次进修必须有一定的间隔时间，脱产进修原则上要求间隔4年，不脱产进修原则上要求间隔2年。

**建议：**教师提前回国即视为本次访学终止，今后再次申请访学时，如申请国家公派访学，则两次访学时间间隔按相关项目要求执行（目前国家公派访学两次时间间隔一般为2年）；如因职称申报等原因申请学校公派、自费访学，建议不再做时间间隔要求，但在疫情结束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不得再次出国境访学。

**二、成果认定**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成果使用，在职称评审、人才选拔等评价工作中，外文论文明确只能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使用一次；共同第一和共同通讯作者的外文论文，只认定排位第一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；在线出版的论文不能作为职称评审、人才选拔成果使用。

 人事处

 2020年7月3日